

附件6：補償費通知書

(機場軍事機關全銜) 鴿舍拆遷補償費審核結果通知書

申請人(養鴿戶)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年齡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出生日期				拆遷補償	年 月 日
	住址							
鴿舍基本資料								
面積(坪)		材質		建造日期				年 月 日
座落地點					核定拆遷日			年 月 日
審核結果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本案經審符合軍用飛機場周圍鴿舍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，應予補償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本案經審不符合軍用飛機場周圍鴿舍拆遷補償辦法之規定，不予補償。								
請領程序								
一、申請人應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 年 月 日至當地機場軍事機關辦理申領補償費，身分證經機場軍事機關查驗後發還。 二、本案經履勘及審核鴿舍拆除完成等程序無誤後，再予撥款。								
救濟程序								
如不服本通知書內容，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。								
履勘查證程序								
查證日期	查證人員簽名			養鴿戶簽名		查證結果 (是否已拆遷)		
年 月 日								

共二聯：經機場業管單位完成審核後第一聯(白色)由機場軍事機關留存，第二聯(淺紅色)送申請人留存。

年 月 日			
----------	--	--	--